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吳 榮 霖

代 理 人 林 禮 模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王 元 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  | 備 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1  | 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C000000-00NC000140 | 20  | 2,000 |     |
| 2  | 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000-00ND000036 | 8   | 8,000 |     |